**项目编号：510132202100106**

**内部编号：ZCQXZB-2021-0466B**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津区教育局2021-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成都市新津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1年8月**

**政府采购阳光宣言**

四川乾新践行公平竞争、诚信的核心价值观，诚信于股东、诚信于服务对象、诚信于员工、诚信于社会。

四川乾新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乾新十戒》和《员工廉洁从业规定》，遵纪守法，强化自律，廉洁从业，规范经营。

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权益，开展公平竞争，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与采购人共同成长。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求真务实，克己奉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以出色的效益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四川乾新与服务对象之间是简单的政企、企事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个人利益动机。四川乾新员工追逐阳光下的公司利润和个人价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忠于职责，恪守《员工廉洁从业规定》。倡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 + 1. 四川乾新不以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2. 四川乾新不迷信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虚构的所谓关系；
		3. 四川乾新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4. 四川乾新不向采购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
		5. 四川乾新不给采购人及其亲属报销任何费用；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及物资的资助；
		6. 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时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
		7. 四川乾新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8. 四川乾新、采购人不与供应商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四川乾新坚决杜绝以下行为：①乾新员工有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②乾新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请及时向四川乾新监察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积极宣传本宣言，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政采营商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行业健康发展。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邮箱：scqxzb\_shl@163.com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电话：028-62630990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 总 则 15

(一) 适用范围 15

(二) 有关定义 15

(三)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5

(四)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5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5

三、 招标文件 16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8

四、 投标文件 18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8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8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8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8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8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七) 投标文件格式 20

(八) 投标保证金 20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0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0

(十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

(十二)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十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

五、 开标和中标 22

(一) 开标 22

(二) 开标程序 23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24

(四) 中标结果 24

(五) 中标通知书 24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一) 签订合同 24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4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5

(四) 补充合同 25

(五) 合同公告备案 25

(六)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5

(七) 履行合同 25

(八) 验收 25

(九)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26

七、 投标纪律要求 26

八、 其他 26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6

(三) 串通投标的情形 26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7

(五) 解释说明 2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2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3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4

三、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5

四、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6

五、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37

六、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8

七、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9

八、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40

九、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41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 投标函 43

二、 实质性要求承诺 44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6

四、 开标一览表 47

五、 商务应答表 48

六、 产品质量应答表 49

七、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50

八、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51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2

十、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53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54

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 55

十三、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56

十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8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8

二、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8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8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60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0

二、 审查程序 6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3

一、 项目概述 63

二、 核心产品 63

三、 采购内容 63

(一) 供应及配送内容 63

(二) ※产品质量要求 63

(三) 标准要求 66

四、 配送要求 66

五、 服务要求 68

六、 相关价格执行方式 69

七、 ※保险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70

八、 履约能力要求 70

九、 验收要求 70

十、 商务要求 71

十一、 ※考核办法 7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6

一、 总则 76

二、 评标方法 76

三、 评标程序 76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80

五、 复核 83

六、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84

七、 出具评标报告 84

八、 废标 85

九、 定标 85

十、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6

十一、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6

十二、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7

十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8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89

第九章 附件 96

1. 投标邀请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新津区教育局的委托，拟对成都市新津区教育局2021-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510132202100106**
2.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津区教育局2021-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采购计划文号：510132-2021-[2021]207号-001；采购目录：A1501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该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2916.73万元(第1包：人民币1007.24万元；第2包：人民币908.80万元；第3包：人民币1000.69万元)。**
4. **招标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服务**，共计3个包，设置3名中标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采购用途：**为保证新津区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食堂餐饮食品的卫生安全、提高原材料的采购质量，确保学生就餐的安全、营养，使学生的健康和人身安全得到保障。

**(三)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mszeren/%22%20%5Ct%20%22_blank)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shehuibaozhang/%22%20%5Ct%20%22_blank)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22%20%5Ct%20%22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31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http：//www.qxztb.cn**。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网站(http：//www.qxztb.cn)获取，具体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在线获取流程”。**

**2.报名咨询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01或602。**

**(四)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招标文件并登记，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9月14日10时30分至11时00分。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开标室。

(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9月14日11时00分。
2. **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开标室。
3.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4.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成都市新津区教育局

地 址：成都市新津区太康西路96号

联 系 人：田老师

联系方式：028-82517025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联 系 人：可浩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17

传 真：028-83381268

电子邮件：scqxzb@163.com

1.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916.73万元(第1包：人民币1007.24万元；第2包：人民币908.80万元；第3包：人民币1000.69万元)。2.本项目各包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结算率(保留至个位数)进行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采购人将按中标人在投标时所报的结算率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市场平均价格×结算率(如：投标人在投标时的结算率为80%，市场平均价格为100元/kg，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元/kg×80%＝80元/kg)。3.如任一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率为负数、有超过百分之百、有多个投标报价率的，其该包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4.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最高限价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  | 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1.预包装类食品(大米、面粉、菜籽油、牛奶)为工业。2.生鲜类食品(鲜蛋、鲜猪肉及其它肉类)为农、林、牧、渔业。3.其它类(调味品)为工业。 |
|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
|  |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
|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2.履约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  |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2.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适用情形：**(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 执行方式：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4)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故不在招标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
|  |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中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3C证书复印件。 |
|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1.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联系人：张婵嫒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01或602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后下浮60%收取。2.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各包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 注：①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采购全过程包干价。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金 额：各包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收款单位：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开 户 行：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银行账号：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注：1.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供应商。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
|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3.“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转608。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内容。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供应商询问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3.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联系人：可浩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68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邮编：6100414.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
|  | 供应商质疑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 联系人：滕德伟联系部门：质量控制部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56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邮编：610041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新津区财政和金融工作局联系电话：028-82520054 地址：新津区武阳西路163号 邮编：610000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
|  | 开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郭婉莹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17 |
|  |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 联系人：滕德伟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56 |
|  | 声明承诺提醒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备注 |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 1.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新津区教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2.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登记。
		1.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大米、面粉、菜籽油，若为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执行。**

* + -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 - 1.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 + - 1.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2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涉及)等；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准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报名系统将更正通知发送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将更正公告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并通过报名系统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 + 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按人民币结算(以结算率进行报价)。

* + 1.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 + -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1.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 - * 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冷藏、二次搬运、利润、保险、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1.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 * 1.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商务应答表；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 - * 1.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1、2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递交的电子文档壹份为以“.doc”、“.docx”等格式存档的U盘，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无效)**(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证件、宣传资料、技术证明材料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可双面打印。
			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8. 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9.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0.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分包号。
			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并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二章第四节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1. 开标和中标
	* 1.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其他人员需要参加开标活动的，须事先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后方能参加，且在开标现场须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3.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5.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至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5.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投标人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评标结果。
		1.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 1. 中标结果
			1.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
			2. 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1.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1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归档留存。**
		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 + 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 1. 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2.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1. 其他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 + 1. 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1. 解释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2.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  |
| --- |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本项目投标人具有的良好商业信誉是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 包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本次投标以结算率进行报价。其结算率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 。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4. 一旦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6.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5.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1. 实质性要求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10.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本项目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我方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3C证书复印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从业人员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结算率(%)** | **备注** |
| **小写** | **大写** |
| 1 | 预包装类食品 |  |  |  |
| 2 | 生鲜类食品 |  |  |  |
| 3 | 其他类 |  |  |  |
| 1.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2年8月31日。2.履约地点：各包指定的新津区各中小学(幼儿园)。 |

注：①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冷藏、二次搬运、利润、保险、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②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 产品质量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第六章产品质量****要求** | **产品质量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产品质量要求的全部列入此表。

②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产品质量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岗位)**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②本表所列项目管理成员信息将作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是否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说明：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1. 项目实施方案

注：格式自拟。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司已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1.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mszeren/%22%20%5Ct%20%22_blank)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shehuibaozhang/%22%20%5Ct%20%22_blank)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22%20%5Ct%20%22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1.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4.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注：1.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本项目投标人具有的良好商业信誉是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本项目投标人具有的良好商业信誉是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1.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投标人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 1. **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22%20%5Ct%20%22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22%20%5Ct%20%22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一)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备注：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1. 审查程序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新津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严防食源性公共卫生事故发生，保障新津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拟对成都市新津区教育局2021-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各包中标供应商分别与新津区各中小学(幼儿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大米、面粉、菜籽油，若为相同品牌产品按第二章规定执行。

* 1. 采购内容
1. **供应及配送内容**

**1.第1包：大米、面粉、菜籽油、调味品、鸡蛋、牛奶、鲜猪肉及其它肉类人民币1007.24万元。**

配送学校：新津中学、新津一幼集团、方兴小学、安西小学、实验高中、新津职高、泰华学校、文井小学、龙马小学、邓双学校、永商学校、永商小学。

**2.第2包：大米、面粉、菜籽油、调味品、鸡蛋、牛奶、鲜猪肉及其它肉类人民币908.80万元。**

配送学校：外实校、五津中学、花桥初中、新津三小、花桥小学、花源初中、兴乐小学、花源小学、新津二幼集团、机关三幼新津分园。

**3.第3包：大米、面粉、菜籽油、调味品、鸡蛋、牛奶、鲜猪肉及其它肉类人民币1000.69万元。**

配送学校：新津一小、龙小新津分校、实验初中、顺江学校、实验小学、五津幼儿园集团、普兴初中、金华学校、黄渡小学、普兴小学、兴义初中、万和小学、五津幼儿园团结岛分园。

1. **※产品质量要求**

**1.大 米：标准一级粳米**

执行标准：不低于GB/T1354-2018。若国家发布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配送日期不超过生产日期半年。

**2.面 粉：特制一等面粉**

执行标准：添加剂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不低于GB/T1355-1986。若国家发布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配送日期不超过生产日期半年。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GB2762-2017、GB2761-2017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

**3.菜籽油(二级压榨)**

(1)菜籽油：压榨菜籽油(国标二级)，非转基因菜籽压榨、非调和油。配送日期不超过生产日期半年。成品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6-2018 的规定。

(2)执行标准：不低于GB/T1536-2004(国标二级)。若国家发布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3)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GB2762-2017、GB2761-2017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

**4.调味品**

(1)酿造酱油执行标准：GB18186-2000。若国家发布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配送日期不超过生产日期半年。

(2)酿造食醋执行标准：GB18187-2000。若国家发布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配送日期不超过生产日期半年。

(3)谷氨酸钠(味精)执行标准：GB/T8967-2007。若国家发布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配送日期不超过生产日期半年。

(4)鸡精执行标准：行业或国家发布最新标准；配送日期不超过生产日期半年。

(5)豆瓣执行标准：GB/T20560-2006行业或国家发布最新标准，配送日期不超过生产日期半年。

(6)干杂等执行标准：行业或国家发布最新标准(若有)；配送日期不超过生产日期半年。

(7)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有效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在包装标识上具有SC 编号。

**5.鸡蛋**

(1)执行标准：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49-2015 的规定，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

(2)每个鸡蛋不得低于50克，且必须注明“生产日期、产品类型、品牌”字样，必须获得无公害(或绿色、或有机)食品认证，采用常温保存。

(3)鸡蛋所提供生产日期不超过10天，须提供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须符合NY5039-2005无公害鲜禽蛋，行业或国家最新标准)，且装箱配送，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收货。

(4)投标人须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6.牛奶**

(1)执行标准：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19302-2010、GB 19645-2010、GB25190-2010、GB 25191-2010的规定。

(2)蛋白质含量符合相关要求，主要成分(每100克内含：蛋白质含量≥2.3克，脂肪≥2.5克)(中标人在供货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验报告需包含主要成分)。《灭菌乳标准》必须执行《GB5408.2-1999标准》，《生鲜牛乳收购标准》必须执行行业或国家最新标准，不准用复原乳生产。不添加任何防腐剂，无抗生素。采用常温保存。每盒学生饮用奶为200ML。企业须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纯牛奶以生牛乳为原料，符合 GB25190-2010 国家标准。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微黄色。气味：具有牛乳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粘稠现象。

(4)调味奶以不低于 80%的生牛乳为源料生产，符合GB 25191-2010国家标准。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具有调味乳应有的色泽。气味：具有调味乳应有的滋味和气味。组织状态：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粘稠现象。

(5)学生饮用奶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奶制品相关标准、《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质量要求及当地学生饮用奶执行标准及要求。包装盒上必须注明“中国学生饮用奶”字样。学生饮用奶生产、配送、包装、标识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要求，常温保质时间不低于 6 个月(以生产日期起计算)。学生奶应是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推广配送学生饮用奶的定点生产企业名单范围内。

**7.鲜猪肉及其它肉类**

(1)鲜猪肉是指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24小时内降为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0-4℃范围内的生鲜肉。

(2)执行标准：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07-2016的规定；其中：鲜片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片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 9959.1-2019 的国家最新标准相应技术要求。具备《动物检疫证明(产品)》、《肉检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及追溯体系。其它肉类可提供包括定点屠宰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材料、动物检疫(或检测)等相关证明材料。肉类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8.其他要求**

(1)各包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投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或地方政府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2)各包投标人必须配送招标文件各包要求的所有产品。配送供应商实际配送产品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产品规格等技术参数保持一致，各学校(幼儿园)只能从通过评审的产品中选择所需产品，不得另行指定产品。

(3)本项目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投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注：①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按《四川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办法》(川粮发〔2017〕9号)第12条规定执行，第1项至第6项的产品均为预包装产品。**

**②“(二)※产品质量要求”中第1项至第7项各投标人根据所投包号对应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

**③“(二)※产品质量要求”中“8.其他要求”各包投标人均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原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标准要求**

1.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3 或大(L)、中(M)等级。

2.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

* 1. 配送要求
	2. 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3.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别是新冠疫情防护要求，配送人员进行配送时必须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
	4. 投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和配送人员、包装材料、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确保采购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1.投标人必须按各学校(幼儿园)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学校，确保学校(幼儿园)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肉类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

2.投标人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

3.建立出入库台账。投标人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产品必须粘贴印有详细信息的封条。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产品留样保存48小时，其他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4.投标人要定期对配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所供食品安全。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原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工作督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学校食堂和投标人，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投标人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6.建立投标人退出机制。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出现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选择其他的入围企业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2)学校(幼儿园)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

(3)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

7.投标人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防新冠病毒感染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未有效落实上述措施，投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供货时，每批次货均需附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中标人每半年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
	2. **※**投标人未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一次及以上，没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纪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原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配送周期以学校要求为准。
	4. 售后服务要求：应做到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分配合理，有明确的报废处理办法、快速的退换货机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承诺无条件在接到新津区教育局或具体各学校通知后(包括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的通知)1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产品经供应商2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新津区教育局及具体各学校有权退货，供应商不得拒绝退货，且新津区教育局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供应的产品由新津区教育局或具体各学校验收后，若因新津区教育局后具体各学校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需要更换的，供应商亦应配合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完成更换，但更换产品所需费用由新津区教育局或具体各学校承担。
	5. 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采购人需要退换部分货物，供应商应无条件办理退换货；质保期2个月以内的货物，采购人如需更换，供应商须在2小时内无条件提供更换货物服务。
	6. 供应商在国内应有24小时响应电话，并列出联系人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库房地址等。
	7. 向采购人的人员提供货物储藏保管培训。
	8. 配送企业必须纳入“成都市食品流通溯源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通过平台实现对配送食材的食品安全及溯源管理。

1.招标范围内的食材采购人通过平台下单，平台打印的送货单作为学校与配送企业的结账依据。

2.准确填报所配送食材的来源渠道，杜绝随意乱填。

3.预包装食品要上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批次号、保质期及相应证照等信息。

* 1. 服务要求
	2. 投标人与中小学(幼儿园)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及供货合同。
	3. 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投标人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4. 投标人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货，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5. 投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投标人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6. 在服务期内，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食品配送服务。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防疫措施或者食品安全不达标、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违法行为的投标人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予以淘汰。
	7. 投标人应制定食品原料配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含配送服务的应急保障措施和应急赔付处理等内容)。
	8.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每半年一次抽取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9.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如检验合格，可作为合同期间每半年一次的抽查检验依据。
	10. 若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因不符合标准要求或者因配送防疫措施不当引发新冠疫情，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因供货质量及配送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或新冠疫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宣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新《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1.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相关价格执行方式
	13. 合同期限内，实际结算价格=市场平均价格×结算率。
	14. 确定市场价格方式：

**1.定价办法**

(1)配送参考市场价格的确定：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公布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考基准价，计算采购月执行价格。如果官网价格表上没有的，由教育局党委办公室随机抽取5所学校代表组成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分别到新津百货大楼、永辉超市、新津农贸市场对同类同质的食材进行询价后，参加询价工作会，在区发改局、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及教育局相关科室审核监督下，同供货方比对、商议食材价格，确定市场执行价格。

(2)区发改局、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及教育局相关科室参加询价工作会，对询价小组与供货方的询价全程监督，并对询价结果进行审核。

**2.询价食品范围**

询价食品范围包括：大米(一级粳米)、面粉、菜籽油(二级压榨)、调味品、鸡蛋、牛奶、鲜猪肉及其它肉类。

**3.询价周期**

(1)鲜猪肉及其它肉类每月询价1次，在当月月底开展询价工作。

(2)大米(一级粳米)、面粉、菜籽油(二级压榨)、调味品、鸡蛋、牛奶等食品每学期询价1次，在每学期开学前开展询价工作。

(3)出现价格浮动超过20%，立即进行询价。

* 1. ※保险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2. 投标人需承诺若中标后，为所中标的供应及配送内容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其中第1包：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第2包：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第3包：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
	3.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购买不低于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4. 履约能力要求
	5.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约的相关信誉和能力。
	6. 为保证本项目的供货源，各包投标人需具有不少于500㎡的固定食材仓储场所；还需具有不少于500㎡的冷藏冷冻库房。
	7. 投标人针对所投包号配备专业配送服务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6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驾驶员。
	8. 投标人针对所投包号提供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不少于3辆；还需要冷藏专用车辆不少于2辆。
	9. 投标人针对所投包号提供相应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卫生管理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及配送服务方案。
	10. 验收要求
	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3. 中标人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14. 验收由采购人、投标人，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投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
	15. 商务要求
	16. **※履约时间和地点：**
		+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2年8月31日；
			2. 履约地点：各包指定的新津区各中小学(幼儿园)。
	17. **付款方式：**

供应商凭《验收评价表》等相关手续到具体各学校按收货数量领取货款。各学校一般在次月全额支付上月货款，如遇特殊情况，适当延迟付款期。以中标人与中小学幼儿园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或货源组织、运输(含二次搬运)、人工、税费、保险、利润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 1. ※考核办法

投标人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新津区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项目配送供应商配送考核管理办法》和规定接受考核**(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一：**

**《新津区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项目配送供应商配送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通过有效监督供应商，使其能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和稳定服务质量，以持续满足新津区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被服务单位)对食品原材料质量和应急配送服务的需求。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为被服务单位进行大宗食品原料配送的供应商。

第三条 产品的食品安全要求和质量标准要求及保险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具有国家规定的质量安全认证及相关标识；

3.符合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4.提供有效的不低于《招标文件》对应要求的最低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四条 被服务单位考核周期

1.日常记录 由被服务单位的验收人员每日对配送供应商的配送服务和配送产品情况进行记录。

2.月度考核 被服务单位根据日常记录情况，综合评定供应商每月的服务情况，最终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3.学期考核 被服务单位根据月度考核情况，综合评定供应商每学期的服务情况，最终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五条 被服务单位考核内容和标准

被服务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附件，确定相应的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考核方式

1.被服务单位指定专人完成日常记录，并由供应商指定专人在日常记录上签字确认；

2.供应商指定专人因商品质量、服务问题与被服务单位指定专人发生分歧，应分别在日常记录中记录，由被服务单位与供应商协商解决或按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解决。

第七条 检查

1.产品抽检由被服务单位指定专人随机进行；

2.被服务单位可以不定期对供应商考进行抽查考核。

第八条 考核结果

被服务单位对供应商的考核结果，将作为被服务单位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及履行、解除、续签配送合同的依据。

1.经被服务单位确定为一票否决情形且属实的，被服务单位有权单方解除配送合同，并报告新津区教育局；

2.供应商有其他违约行为的，被服务单位有权依据配送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报告

1.被服务单位在验收或检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本办法所列的一票否决情形的，应立即报告新津区教育局予以处置，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被服务单位应每学期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的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并报告新津区教育局。若被服务单位向新津区教育局报告的学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被服务单位应一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条 本办法由采购被服务单位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

**附件二：**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包装要求具体如下：

**商品包装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快递包装要求**

一、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二、检测方法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评标办法
	1. 总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8.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9.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程序
	2. 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全部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具体原因，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 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 1.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5.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评标细则及标准
	3.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5.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6. 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得分＝(A1＋A2＋……＋An)/NA＋(B1＋B2＋……＋Bn)/NB＋(C1＋C2＋……＋Cn)/NC＋(D1＋D2＋……＋Dn)/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1.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一 | 报价32% | 32分 | 1.预包装类食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结算率最低的为基准结算率，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结算率得分=(评标基准结算率÷投标结算率)×10。 2.生鲜类食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结算率最低的为基准结算率，其价格分为12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结算率得分=(评标基准结算率÷投标结算率)×12。3.其他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结算率最低的为基准结算率，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结算率得分=(评标基准结算率÷投标结算率)×10。**投标结算率总分=预包装类食品得分+生鲜食品类得分+其他类得分。**注：1.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共同评分因素 |
| 二 | 信誉12% | 1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查证网站网址及网页截屏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三 | 供应能力10% | 10分 | 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或租赁的固定食材仓储场所达到500㎡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200㎡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满分6分；未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①提供仓储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②提供场所内外部全景照片。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冷藏冷冻库房的面积达到500㎡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200㎡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满分4分；未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①提供冷冻冷藏库房的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复印件，②机电安装工程合同等证明材料，③提供库房内外部全景照片。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四 | 履约能力6% | 6分 |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能力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每份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注：提供合同及在合同期内至少一次往来款项的凭证或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五 | 配送能力10% | 配送人员4分 | 1.投标人针对所投包号配备专业配送服务团队，且有稳定的专业配送人员6人得1分，每增加2人增加1分，最多加1分，本项满分2分；未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2.投标人针对所投包号配备专职驾驶员人数达到3人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加1分，本项满分2分；未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①提供专业配送人员的有效合格的健康证复印件、驾驶员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为保障本项目多片区配送安排，各包专职配送服务人员及专职驾驶员应是专职人员，相同人员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包号配送服务，专职配送服务人员及专职驾驶人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涉及重复人员的所有所投包号均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配送车辆6分 | 1.投标人针对所投包号提供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数量为3辆的得2分，每增加1辆增加0.5分，最多加1分，本项满分3分；未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2.投标人针对所投包号提供冷藏专用车辆数量为2辆的得2分，每增加1辆增加0.5分，最多加1分，本项满分3分；未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①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以及和合同相匹配的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同时提供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外部照片应为车辆外观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内部照片应为货箱内景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以上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为保障本项目多片区配送安排，各包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或冷藏专用车辆应是专职配送车辆，相同车辆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包号配送服务，否则该项涉及重复车辆的所有所投包号均不得分。** |
| 六 | 管理制度4% | 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包号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①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②食材原料出库管理制度；③食材原料入库管理制度；④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⑤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⑥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⑦食品安全运送制度；⑧库房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制度完善，表述准确清晰，各分项内容健全，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4分；每有1项缺项、漏项的扣0.5分。每有1处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25分，该分项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七 | 应急预案8% | 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包号提出的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管理机构；②应急工作队伍及联系方式；③应急保障措施；④应急线路进行综合评审：应急预案完善，表述准确清晰，各分项内容健全，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8分；每有1项缺项、漏项的扣2分。每有1处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该分项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八 | 安全卫生管理措施6% | 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包号提供的安全、卫生管理措施，包括①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②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③食品来源追溯体系；④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和新冠疫情防护制度进行综合评审：管理措施完善，表述准确清晰，各分项内容健全，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6分；每有1项缺项、漏项的扣1.5分。每有1处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75分，该分项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九 | 售后服务方案4% | 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包号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人员分配；③报废处理办法；④退换货机制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表述准确清晰，各分项内容健全，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4分；每有1项缺项、漏项的扣1分。每有1处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分，该分项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十 | 配送服务方案6% | 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包号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食品管理；②出入库管理制度；③配送时效性；④地理因素、配送路线和配送人员防疫要求进行综合评审：配送服务方案完善，表述准确清晰，各分项内容健全，计划组织目标明确，符合区域特点的得6分；每有1项缺项、漏项的扣1.5分。每有1处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75分，该分项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十一 |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1% | 1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任一产品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得1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的证明材料。 | 共同评分因素 |
| 十二 | 投标文件规范性1% | 1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 复核
	2.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 1.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1.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1. 定标
	2.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2.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
		3.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2.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3.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4.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6.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7.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8.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1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1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1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1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1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0.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1.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2.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4.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5.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6.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7.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8.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9.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1.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成都市新津区教育局2021-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 包)合同**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津区教育局2021-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包号及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新津区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新津区教育局《关于全区学校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的实施方案》、《成都市新津区教育局2021-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对应的有效《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结算率 | 备注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小写) |

二、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内，实际结算价格=询价所得市场平均价格×结算率。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以甲、乙双方实际有效结算为准。具体单价以规定询价所得市场平均价格确定。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或货源组织、运输(含二次搬运)、人工、税费、保险、利润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确定市场价格方式

(一)定价办法

1.配送参考市场价格的确定：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公布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考基准价，计算采购月执行价格。如果官网价格表上没有的，由教育局党委办公室随机抽取5所学校代表组成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分别到新津百货大楼、永辉超市、新津农贸市场对同类同质的食材进行询价后，参加询价工作会，在区发改局、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及教育局相关科室审核监督下，同供货方比对、商议食材价格，确定市场执行价格。

2.区发改局、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及教育局相关科室参加询价工作会，对询价小组与供货方的询价全程监督，并对询价结果进行审核。

(二)询价食品范围

询价食品范围包括：大米(一级粳米)、面粉、菜籽油(二级压榨)、调味品、鸡蛋、牛奶、鲜猪肉及其它肉类。

(三)询价周期

1.鲜猪肉及其它肉类每月询价1次，在当月月底开展询价工作。

2.大米(一级粳米)、面粉、菜籽油(二级压榨)、调味品、鸡蛋、牛奶等食品每学期询价1次，在每学期开学前开展询价工作。

3.出现价格浮动超过20%，立即进行询价。

三、质量要求

1.详见招标文件。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照新标准执行。

2.甲方及具体各学校每年有权不定期对配送的产品进行两次抽样检测(交由甲方选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及具体各学校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应将产生异议的货物封存后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如检验合格，可作为合同约定的抽查检验依据。

4.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建立购买食品原料的台帐以便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5.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若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因不符合标准要求或者因配送防疫措施不当引发新冠疫情，导致甲方或具体各学校被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视为乙方违约致甲方产生的损失，该部份损失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并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对于乙方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或违约金进行索赔，并终止合同；因供货质量及配送原因，引起食品安全事故或新冠疫情，甲方有权无条件宣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包装表面无破损，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四、合同期限及供应范围

1.本合同约定供应期限从2021年 月至20 年 月止。在此期间，若遇法定节假日、周末休息日、暑假、寒假等假日，乙方原则上不进行供应，但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乙方临时供应的，乙方在接到甲方或学校通知后应及时予以配合。

2.产品供应范围为四川省新津区全区所有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

五、交货及验收

1.供货方式、地点：由具体各学校定期、定时向乙方报送各学校所需配送品种和数量，乙方根据要求送达到指定学校食堂或指定存放地点。

2.验收条件

(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中标人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4)验收由采购人、供应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投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

六、付款方式

投标人凭《验收评价表》等相关手续到具体各学校按收货数量领取货款。各学校一般在次月全额支付上月货款，如遇特殊情况，适当延迟付款期。以中标人与中小学幼儿园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七、售后服务

1.应做到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分配合理，有明确的报废处理办法、快速的退换货机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承诺无条件在接到新津区教育局或具体各学校通知后(包括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的通知)1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产品经中标人2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新津区教育局及具体各学校有权退货，乙方不得拒绝退货，且新津区教育局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中标人供应的产品由新津区教育局或具体各学校验收后，若因新津区教育局或具体各学校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需要更换的，中标人亦应配合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完成更换，但更换产品所需费用由新津区教育局或具体各学校承担。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指派的人员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指派人员应保持通信畅通，确保甲方能及时联系，若遇乙方上述指派人员变更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八、保险要求：

乙方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对相应保险金额的承诺，在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购买不低于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否则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具体各学校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应偿付本合同约定总价百分之 1 的违约金；

(2)甲方及具体各学校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直接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及具体各学校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的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并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合格的产品给甲方及具体各学校；否则，视作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3)”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配送人员出现发热症状或者不符合新冠疫情防控要求配带口罩的，甲方及具体各学校有权拒绝配送车辆和配送人员入校，当次配送产品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全部更换，否则视为视作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3)”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3)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数量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次计收违约金1000.00元，超过3次(含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乙方累计逾期、不足额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总价的百分之 1 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及具体各学校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按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计息)。

(4)乙方产品经甲方及具体各学校按本合同约定抽样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约定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检测结果出具后 1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本合同约定总价的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如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因乙方售后服务引起的投诉，经调查核实超过3次(含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任意第三方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本合同约定总价的百分之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具体各学校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具体各学校损失的，还应按甲方及具体各学校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7)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应当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赔偿。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补足。

十、争议解决办法

1.除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约定的情形外，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权威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当地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即新津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

1.按照《新津区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项目配送供应商配送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两份，乙方壹份，采购机构壹份。

4.本合同约定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冲突或者有遗漏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址(住所)： | 地址(住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1. 附件

**附件一：《2021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2021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评内容** | **满意** **(3分)** | **基本满意** **(2分)** | **一般** **(1分)** | **不满意****(0分)** |
| **1**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  |  |  |  |
| **2** | **询问答复** |  |  |  |  |
| **3** | **质疑答复** |  |  |  |  |
| **4** | **服务态度** |  |  |  |  |
|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2021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查询链接：[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26/2019-03/13/content\_7d81ae9c2a1e48968c7839a9c5b88ccd.shtml](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26/2019-03/13/content_7d81ae9c2a1e48968c7839a9c5b88ccd.shtml)**

|  |  |
| --- | --- |
| 成都市财政局 | 文件 |
|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2013年12月9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号)同时废止。

附件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